

### 要求加強愛民邨食肆油煙管制

煮食工序所排放的油煙和氣味，是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食肆經營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免排放物造成污染及影響他人。如本署職員巡查時發現食肆廚房空氣污染設備或抽氣系統的排放物造成空氣污染，或由於設計或操作不當等排放過量煮食油煙及氣味，本署會根據評估結果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食肆就控制空氣排放物作出改善。

就有關愛民邨食肆排放油煙事宜，本署於過去 6 個月共接獲 2 宗投訴。兩宗投訴均由俊民苑一名住戶提出，涉及何文田愛民邨近孝民街及忠孝街交界熟食檔中的其中一間食肆。

接獲投訴後，本署隨即派員到該食肆巡查，其間聞到輕微煮食氣味，沒有發現該食肆排出過量油煙，或構成空氣污染。根據調查所得，該食肆已於廚房內安裝如靜電除油煙器等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惟未有妥善安裝廚房內的隔油擋板。本署人員遂向食肆職員表達附近居民對食肆排放油煙的關注及提醒他們應妥善操作及定期清洗除油煙設備，以免影響他人。食肆職員已按本署人員的要求，即時糾正有關問題。

本署人員其後再到上述食肆巡查，其間發現廚房內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運作正常，沒有再發現相同問題。本署人員於完成調查後向投訴人交代調查結果，投訴人表示情況已有改善。

本署會派員加強監察上述一帶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跟進。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3 月 18 日